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	126,875	19,018
銷售成本		<u>(102,264)</u>	<u>—</u>
		24,611	19,018
其他收入		28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583	(7,3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	—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459)	(13,574)
研發費用		(6,418)	—
財務成本	6	(59,49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b)	—	(163,6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104)	(1,31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2,295)</u>	<u>465</u>
稅前虧損		(90,163)	(166,371)
所得稅抵扣	7	<u>966</u>	<u>—</u>
期內虧損	8	<u>(89,197)</u>	<u>(166,371)</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於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產生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404)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980)	3,06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u>(8,96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40,948)</u>	<u>1,659</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30,145)</u>	<u>(164,71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9,197)</u>	<u>(166,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130,145)</u>	<u>(164,712)</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74)</u>	<u>(3.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54,965	470,085
無形資產		88,610	9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73	209,031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8,114	18,9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08,953	749,39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98,401	103,99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6	434
擔保債券之投資		370,000	37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2,332,999	2,021,215
流動資產			
存貨		68,184	80,89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	85,006	35,80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2,266	218,10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194	65,7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65,737	65,724
抵押銀行存款		23,967	2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01	157,634
		653,955	646,58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57	44,55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55,486	64,5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94	95,265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35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28,419	—
應付稅項		4,254	4,389
		577,210	208,729
流動資產淨值		76,745	437,8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9,744	2,459,0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2,652	64,734
融資租賃承擔		57,64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31,612	604,883
遞延稅項負債		14,781	16,257
		766,693	685,874
資產淨值		1,643,051	1,773,1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7,129	1,027,129
儲備	615,922	746,067
權益總額	<u>1,643,051</u>	<u>1,773,196</u>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決議，為了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一間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729）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相關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故未必可與本期之呈列數字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如屬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開支歸因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進行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出售及售後回租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任何金額屬遞延並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回租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則減至可收回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根據彼等之預期使用年期進行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根據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確認和計量方法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103,782	—
利息及股息收入	<u>23,093</u>	<u>19,018</u>
	<u><u>126,875</u></u>	<u><u>19,018</u></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已交付之產品及已提供之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其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其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u>103,782</u>	—	<u>23,093</u>	19,018	<u>126,875</u>	19,018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22,660)</u>	—	<u>(55,580)</u>	(154,598)	<u>(78,240)</u>	(154,598)
未分配企業 (支出) / 收入					(628)	13
中央行政成本及 董事酬金					(11,295)	(11,786)
稅前虧損					<u><u>(90,163)</u></u>	<u><u>(166,371)</u></u>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已呈報予董事會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生產電池材料	996,264	936,726
直接投資	<u>1,873,902</u>	<u>1,544,085</u>
分類資產合計	2,870,166	2,480,811
未分配資產	<u>116,788</u>	<u>186,988</u>
綜合資產	<u><u>2,986,954</u></u>	<u><u>2,667,799</u></u>
分類負債		
生產電池材料	261,630	196,637
直接投資	<u>1,061,691</u>	<u>692,640</u>
分類負債合計	1,323,321	889,277
未分配負債	<u>20,582</u>	<u>5,326</u>
綜合負債	<u><u>1,343,903</u></u>	<u><u>894,603</u></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 季節性之營運

本集團之營運並不受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3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11(b))	—	1,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6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41	(3)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值	9,242	(403)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值	—	(1)
	<u>9,583</u>	<u>(7,366)</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6,72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459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308	—
	<u>59,496</u>	<u>—</u>

7.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966)	—
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u>(966)</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除一間附屬公司，其優惠稅率為 15% 直至二零二零年止。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2,535	—
無形資產攤銷	7,284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75	61
利息收入	<u>(23,310)</u>	<u>(19,000)</u>

附註：金額並不包括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費用。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9,197</u>	<u>166,371</u>
		(重列)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135,646,855</u>	<u>4,691,416,085</u>

9. 每股虧損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股份拆細作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由於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本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43,066	75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u>(34,113)</u>	<u>(605)</u>
	<u>1,108,953</u>	<u>749,395</u>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立凱電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認購立凱電能46,000,000股之新普通股，每股立凱電能新股份（「立凱電能股份」）之認購價為新台幣35元，合共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相當於約393,066,000港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FKIL持有全部已發行立凱電能股份約21.85%及立凱電能已被列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根據 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前稱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 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 (合稱「Agnita 出售協議」), CBVI 有條件同意(i)向 Preferred Market 出售而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BVI 購買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以及由 CBVI 借予 Agnita 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及(ii)註銷 Preferred Market 授予 CBVI 有關 Agnita 之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 (合稱「Agnita 交易事項」), 總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 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 8% 票息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根據 Agnita 出售協議, Agnita 交易事項其中之一個先決條件為五龍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要約」)。該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該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五龍收到約 89.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效接納。自此, 本公司認為對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應收款項之面值將會主要經 Agnita 交易事項而收回。因此,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應收款項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減值虧損約 163,604,000 港元。

Agnita 出售協議所有餘下先決條件已得到符合, 而 Agnita 交易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 Agnita 財務報表折算匯兌差額之解除而產生之出售收益約 1,404,000 港元已於損益內被確認。Agnita 終止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248,796	248,142
減：呆壞賬撥備	(64,179)	(66,044)
	<u>184,617</u>	<u>182,098</u>
增值稅應收款項	20,109	25,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6	10,900
	<u>212,682</u>	<u>218,543</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16	434
流動資產	<u>212,266</u>	<u>218,109</u>
	<u>212,682</u>	<u>218,543</u>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根據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及一年內到期	184,201	181,664
超過五年	416	434
	<u>184,617</u>	<u>182,098</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為 85,0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2,000 港元），以及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4,282	147
一至三個月	18,703	23,726
三個月以上	22,021	11,929
	<u>85,006</u>	<u>35,802</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信貸限額已為客戶設定。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為 55,48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524,000 港元），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600	28,427
一至三個月	19,825	5,816
三個月以上	21,061	30,281
	<u>55,486</u>	<u>64,524</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票據應付賬款為 23,96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60,000 港元）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5.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作建造生產正極材料工廠，初期目標為年產量三萬噸正極材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貴安新區管委會及立凱電能就合作發展項目成立一間共同持有的公司。框架協議內涉及之合作條款將受限於各訂約方之後可能簽訂之任何最終協議。

1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列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8,614	404	19,018
其他收入	13	(1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04	(1,404)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379)	8,379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366)	(7,366)

上述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原是一間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公司，遵從「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近年，本公司通過各種收購合作，致力於建立並完善鋰離子電池業務。因此，除「綠色能源」投資外，未來本公司將擴展成為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的技術發展、生產和銷售的綜合公司。本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票編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概況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低迷，除美國外，其他發達經濟體復蘇緩慢。各國經濟發展步伐不一，增加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加息問題縈繞市場；同時歐元區債務危機風險仍在，英國又準備啟動脫歐程序；日本刺激經濟方案的成效並不顯著，進一步減弱經濟復蘇動力。新興經濟體增長勢頭減弱，巴西、俄羅斯等國家的經濟仍十分疲弱，前景不容樂觀。中國經濟方面，整體經濟發展平穩。縱然國內消費在經濟增長中比重上升，但民間投資下滑，未來經濟發展仍有下行的壓力。可喜的是企業效益的狀況正逐步改善，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成效進一步顯現，新產業得到高速發展，成為未來經濟發展重要支撐。

新能源行業在宏觀環境及政策支持下，有良好的發展勢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新能源汽車累計產量 30.2 萬輛，累計銷售 28.9 萬輛，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93.0% 和 100.6%，漲勢相當突出。動力鋰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需求也大幅拉升，吸引了大量資本及技術相繼進入國內市場。據相關統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鋰電池的產量達 12.64 吉瓦時，呈現快速增長的勢態；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底，國內動力鋰電池產量將達到 29.39 吉瓦時。另外，動力鋰電池的快速增長也推動了技術路線的變革，近年鋰電池仍以軟包為最主要的電芯類型，然而隨著國內一些電池企業大規模擴充方形動力電芯生產線，預計到二零一八年，方形電芯將取代軟包電芯成為市場應用最多的電池類型。

受惠於鋰電池行業的高速增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鋰電池產業鏈的投資額已超過1,160億元人民幣，主要集中於企業併購和產能擴張。隨著鋰電池產業投建增加，設備及相關原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等）需求亦相應增加，當中又以正極材料為組構動力鋰電池之重要部分。目前，市場上應用於動力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主要為磷酸鐵鋰、三元材料以及錳酸鋰。日本、韓國以錳酸鋰及三元材料為主要市場；中國及台灣等地區則以磷酸鐵鋰為主。再細看中國動力鋰電池市場，磷酸鐵鋰電池佔據了整體市場約80%的份額。雖然三元材料動力鋰電池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但磷酸鐵鋰動力鋰電池仍是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主流。隨著國內動力鋰電池市場需求的不斷增加，日漸成熟的磷酸鐵鋰動力鋰電池市場也呈現一個持續正增長的態勢。三元材料方面，目前技術專利仍掌握在日韓企業手中，由於生產成本較高，相關技術要求也較高，優質三元材料仍是供不應求。同時三元材料能量密度高、可靠性良好，是應用於電動乘用車領域的良好材料，因此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業務回顧

與立凱電能達成戰略合作 設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廠房

五龍動力本著「在綠色中成長」之投資理念，積極投資佈局動力鋰電池上下游產業鏈。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完成股權重組。立凱電能現已被列作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入賬，預期立凱電能之開支（主要為研究有關之開支）於收購後將大幅減少，此將為立凱電能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五龍動力於權股重組後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亦將可享其正面財務影響。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游產業，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本公司積極拓展產能。中國政府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故此可預計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將會大大增加。為了抓緊市場機遇，本公司正積極有序地推進正極材料廠房之建設項目，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及立凱電能訂立了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建造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工廠，初步計劃分三個階段建設，合共年產量三萬噸正極材料，並聘用立凱電能為顧問，以就建造工廠及生產正極材料向五龍動力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進一步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此舉將為五龍動力及其母公司五龍集團帶來優質且穩定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高效原材料亦有助本公司得到最大的成本效益，與五龍集團之電動汽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本公司透過旗下「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發展及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與立凱電能的戰略合作，將進一步發展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也令本公司電池業務的產業鏈更為完整。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的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26,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 19,000,000 港元之增幅約 567.1%。其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進入新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89,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 166,400,000 港元減少約 77,200,000 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約 163,6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而此虧損於本期間並無發生；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32,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3,600,000 港元增加約 18,9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新收購正極材料生產業務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 6,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增加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新收購之正極材料生產業務所致；及
- (iv) 財務成本約 59,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是由於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 103,800,000 港元乃來自銷售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對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22,700,000 港元。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訊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應付政府持續推出有利新能源汽車行業開展的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 23,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9,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五龍集團因收購 Agnita 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約 14,8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收益淨值約 9,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值約 4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虧損約 2,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 5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期間，其發電量為 2,800 萬千瓦時，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14,200,000 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23,100,000 港元，代表兩間聯營公司，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及 ALEES。SD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立凱電能為一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新收購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1,643,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73,2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32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35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2,98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667,800,000 港元），主要由商譽約 45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70,10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88,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9,0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 211,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7,900,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1,109,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9,4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98,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4,000,000 港元）、五龍集團三年期之擔保債券 3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00 港元）、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212,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8,5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52,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7,6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 68,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700,000 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五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23,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0,1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及(ii)其他借款約 32,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2,600,000 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以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 86,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 28,400,000 港元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85,100,000 港元及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最終控股公司借款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為無抵押，無息及即期償還（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31,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04,900,000 港元），銀行借款之長期部份約 62,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7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之長期部份約 57,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31,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04,900,000 港元））約 1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2%），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10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9,300,000 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 86,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1,643,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73,2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以下交易已進行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立凱電能（作為發行方）及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 FKIL 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立凱電能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 35 元認購 46,000,000 股新立凱電能普通股，合共新台幣 1,610,000,000 元。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立凱電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1.85%，並成為立凱電能之單一最大股東。立凱電能已被列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本公司並取得委任兩名立凱電能董事之權利。

就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已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本公司顧問，以就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 M 系列正極材料向本公司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 25% 及五龍持有 7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合作協議保證長期獲得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收購立凱電能約 21.85% 權益可使本公司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唯仍致力於電池有關業務。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若干銀行存款約 2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700,000 港元）已用作票據應付賬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8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85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3,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0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未來發展

拓展市場份額

預計未來動力鋰電池會於性能上有更高的追求，因此本公司將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又會積極調整產能佈局，從而擴大五龍動力在動力鋰電池產業中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中聚電池已開始擴建旗下位於天津的生產基地，由現時 1.3 億安時產能拓展至 6 億安時，以配合五龍集團的高速發展及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貫徹綠色理念 實行鋰電池回收再利用

隨著鋰電池產量不斷上升，鋰電池的報廢量亦會隨之增加。本公司作為新能源企業，有責任保護環境發展，積極參與節能減排，以貫徹「在綠色中成長」之理念。本公司因此視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為其中一個重要任務。

根據權威機構的估算，到二零二零年動力鋰電池的報廢量將達到 32.2 吉瓦時，約 50 萬噸；到二零二三年，報廢量將達到 101 吉瓦時，約 116 萬噸。為此，本公司將實行動力鋰電池全生命周期起用綠色管理體系，建立一套完善、體系化的管理制度，電池在生產、使用、報廢、分解以及再利用等各方面都能充分被利用。汽車的動力鋰電池被淘汰後，將會再次利用於儲備或者相關的供電基站以及路燈、低速電動車身之上。此舉可以減少電池所需要的各種稀有金屬的使用量，亦提高電池的使用效益。

改善產業鏈 提高科研技術 爭取成為行業領軍

在近年工業和信息化部推出的「新能源汽車及節能汽車產業發展計畫」中，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確認為核心的新能源汽車產業，計劃又明確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實施千億元投資及扶持，實現普及 500 萬輛新能源汽車。預計未來十年，動力鋰電池產業規模有望突破 1,600 億元人民幣，資本投入更有助推進動力鋰電池技術升級。現時中國鋰電池市場雖然集中度較高，但隨著需求不斷加，新資本及相關技術相繼進入市場，鋰電池行業未來將步入高速增長期，其競爭將會異常激烈，也將是鋰電池行業發展的「洗牌期」。

未來，擁有先進科研及生產技術、生產性能良好的動力鋰電池之生產商，才有資格立足於競爭激烈的動力電池行業。五龍動力不斷壯大業務，收購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又引進立凱電能先進的電池研發技術及專利，於鋰電池主要正極材料市場上佔據先機。五龍動力未來仍會著力於提高研發水平，憑藉五龍集團的支持，引進國內外優秀技術及資源，繼續佈局產業鏈，推進動力鋰電池的研發與生產。本公司作為五龍集團電動汽車業務的核心動力，將極力發展動力鋰電池業務，成為領先的動力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商，配合五龍集團發展之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每三年一次的輪值告退機制，已達致守則之擬定目標。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龍之僱員，彼亦擔任五龍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dgkinetic.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焜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